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堂
　　王裕發
　　王裕興
　　王文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乾蚖
　　王天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就臺中市政府（83）工建使字第5520號使用執照所套繪之臺中市沙鹿區保寧段1450、1450-1、1451、1452、1461、1463地號土地申請辦理解除建築套繪管制，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未陳報因解除該建築套繪管制所受有之利益，本院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，或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而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